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6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樂善堂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 (2020 - 21 年度)

報名表 (公開組)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__ ) __ __ __ XXX ( X )			
中文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明白違反比賽規則，包括請人代筆、不按紙筆規定等，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獲獎者親臨大會即席揮毫。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21年2月23日 (星期二) 至2021年2月27日 (星期六) 將填妥的報名表及作品遞交，詳情請見背頁比賽章則第四點。			
備註：	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書法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5 2190聯絡大會秘書處。 5.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公開組書寫賽題內容：

用毛筆書寫約七吋大字之七言聯語一對，內容如下：

歲久人無千日好  
春深花有幾時紅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2020 - 21 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發揚中文書法藝術，提高青年研習中文書法為要旨，藉以陶冶青少年之德性。
- (二) 公開組：2020年12月31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
- (三) 比賽辦法：參加者依指定時段，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親身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遞交至指定地點（見以下第四點），無須在作品內寫上姓名，大會收集作品時，會將印有參加者編號的專用「收悉標貼」，貼在參加者的作品背頁右下角及報名表上，亦會即場將印有參加者編號的「收悉通知」交給參加者作紀錄。  
如郵寄遞交作品，參加者必須小心摺好作品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放入公文袋內（每題目一個公文袋），信封面須註明「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每信封內須附上已貼上\$2 郵票之小型回郵信封，如欠奉回郵信封或沒有貼上足額郵票，不獲寄回印有參加者編號的「收悉通知」給予參加者。
- (四) 遞交日期：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如親身遞交作品連同報名表，請在辦公時間內：  
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9:00 - 下午5:00）  
星期六（上午9:00 - 中午12:00）
- 親身或郵寄遞交地點：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新蒲崗樂善道161號）
- (五) 費用：參加者一律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六) 規則：
1. 比賽紙張：所有比賽紙張由參加者自備如下：  
毛筆書法：宣紙（18" x 60"）2張（1張上聯，1張下聯）
  2. 比賽用書體：可採用楷書、隸書或行書書寫。
  3. 書寫格式：用傳統中文寫法，即由上至下，由右至左。
  4. 比賽內容：用毛筆於宣紙上寫上大字對聯一對。
  5. 參加者須依照大會提供之賽題內容書寫，比賽作品如有錯別字將會被扣分。
  6. 若參賽者違反比賽規則，包括請人代筆、不按紙筆規定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7.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 (七) 評判：由大會聘請書法名宿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獎勵：優勝者均可獲下列獎勵
- |     |       |                   |
|-----|-------|-------------------|
| 冠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3,000  |
| 亞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2,000  |
| 季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1,000  |
| 優異獎 | ————— | 各得書券\$100         |
| 優良獎 | ————— | 凡於初評獲選進入總評者可獲獎狀一張 |
- (九)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有關參賽作品、比賽照片及錄像收集及採用條款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全港青年學藝大會網頁（[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  
3.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九龍樂善堂網頁（[www.loksintong.org](http://www.loksintong.org)）及Facebook專頁及全港青年學藝大會網頁（[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